

## 刑事法判解

## 偵訊筆錄之證據力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2130號

## 【實務選擇題】

司法警察製作筆錄時，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得強制為之
- (B) 基於筆錄完整性得強制為之
- (C) 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
- (D) 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效力

**答案**：B

## 【裁判要旨】

刑事案件被告對證人之反對詰問權及對質權，係訴訟基本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內容（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參照）。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被告自得於證人接受訊問時在場，以便親自聽聞充分瞭解證人陳述之內容，故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1明定當事人得於訊問證人時在場。上開被告於證人接受訊問時之在場權，以及對證人之反對詰問權及對質權，並係落實當事人對等原則之重要手段，自不容任意剝奪。故檢察官於案件起訴後，在法院審理中若認為有訊問證人以補強被告犯罪證據之必要，自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傳訊相關證人，由法院依規定傳喚證人到場陳述，並使被告有在場聽聞證人陳述及對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及對質權之機會，以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惟檢察官若未聲請法院傳訊相關證人，而自行於審判外傳訊相關證人，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證人後，將其訊問證人之筆錄提出於法院，此項訊問證人筆錄仍具有傳聞證據之性質，法院必須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5關於傳聞證據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規定審查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於確認具有證據能力後，並須傳訊該等證人到庭，使被告有在場聽聞該等證人陳述及對該等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及對質權之機會，以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故法院必須依法踐行上述調查證據程序後，前揭檢察官於審判中所提出之

證人訊問筆錄，始得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

### 【爭點說明】

一、「偵訊筆錄」在起訴與審理中之整體價值：

- (一) 偵訊筆錄除記載詢問被告之內容，以證立檢察官之起訴確有足夠犯罪嫌疑之外，尚屬本案證據之一。依本法第264條第3項之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即採所謂「卷證併送制」。依此，由於偵訊筆錄係記載訊問被告與證人之證據，故應一併送交法院。惟學者指出，此制使法官得預先接觸案件相關證物，而有形成預斷、破壞無罪推定之危險，故應改採「卷證不併送制度」，起訴時僅有起訴書送交法院，法官無從接觸偵訊筆錄及其他證據，可有效導正此項現行之缺失。
- (二) 偵訊筆錄於審理階段之定位，應屬法定證據方法中之「被告自白」，經法院以法定程序調查後，即具有證據能力，並得進而評價證據力，作為論罪之基礎。故從理論上而言，自白與其他證據方法之功能並無不同，無所謂何者較可信之差異。惟實務常有將自白作為「證據之王」之迷思，其原因不外乎是自白相較於其他物證、人證更容易取得之故，也因此衍生出許多不法取供之情事。因此本法第156條就自白之使用設定種種限制，以免執法人員過度依賴自白。

###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59之1-5條、第26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